
“苏宿惠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SHM-2025-001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苏宿惠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内，苏州街9#楼（东吴证券旁，临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及水电工程、消防、智能化、图书管理系统、收费管理系统等（包含外部接驳及接驳产生的道路绿化恢复工程），消防、水电、建筑等改造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消防备案、质安监验收、消防验收、与市图书馆各项系统对接、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工作，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不包含家具及书柜）。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625000.00元）（含税9%），最终以结算审计价为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修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详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条。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司晨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根据设计图纸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设计图纸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招标文件（含招标人澄清、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9) 投标文件(含投标人澄清、补充、答疑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合同附件视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同解释顺序内若干文件如有争议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效力优先。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与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优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不含竣工图纸),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另有图纸需要,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施工图后应认真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图纸中存在问题的应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图纸本身存在的问题而发生变更,并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的经实施机构认可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得相应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业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等,具体以发包人书面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照发包人具体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审批完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单位需现场准备全套施工图纸壹套,供发包人及其授权人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或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或施工项目经理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机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机构管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获取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自行修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在投标过程中承包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现场踏勘测量等，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及可能存在的偏差、缺项、漏项及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内容进行审核。发现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缺项及漏项、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承包人必须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核查、补遗。若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视为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就此再行提出费用或工期主张。在施工过程中，除非变更或合同约定有其它可增减调整项目，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的范围与“技术要求”的范围矛盾，则以“技术要求”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亮；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按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授权。通用合同条款中“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此款不适用于本合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此施工条件，不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在地块内发现地下线缆、埋藏物、文物、古墓等，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现场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待发包人确定处理方案后推进，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类措施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擅自处置或者因怠于通知而导致损坏、遗失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5)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其他条件：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其他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目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标准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不含）-10000 万元（含）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通过其企业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标准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不含）-10000 万元（含）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

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本合同、投标要求、招标文件的最高要求到位的；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3）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4）项目经理与发包人、监理人沟通不及时，不配合发包人或项目管理方管理的；

（5）发包人 or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它不称职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席一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发包人解释。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无合法理由拖欠支付分包人应得工程价款，并影响到本工程实际施工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进行付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理结果。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如无合法理由拖欠支付分包人应得施工价款，并影响到本工程实际施工或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替承包人直接向分包人进行付款，并从承包人应得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承包人需自行承担费用保证履约担保始终有效。否则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并从应付承包人的价款中直接扣除履约担保等额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形式从承包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除非发包人另有指定，账户同投标保证金账户。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证明书后向发包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退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代表在第一次工地例会明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贾恒；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3383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得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监理及时进行检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高压电线、地下电缆、天然气管道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严格执行《苏宿工业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规范》要求。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及材料堆场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加工区及材料堆场等方案应得到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破坏施工周边的绿化及临时设施，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④现场垃圾及扬尘处置

施工单位需考虑施工中产生的垃圾采用集中收集处理，现场需制作足够的成品收纳容器，坚决杜绝污染室外绿化、道路等周边配套设施（如有每发现一次，按3000元罚款处理）。一切垃圾以及废料等需临时倾倒至指定的堆放场地，定期清理出区外，以上费用需考虑在总报价中，后期不予调

整。施工单位需严格按园区质安站下发的园建[2017]5号文件关于《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手册》执行，确保设施配备到位，达到手册的相关要求，上述费用一并考虑在总报价中。如在业主要求时间内未完成施工区域的垃圾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保洁公司对现场的垃圾进行清理，产生费用另增加20%管理费，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决算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现场临时设施全部采用岩棉夹芯彩钢板搭设。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园区环保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6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因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发包人明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无须向承包人支付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天内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任意阶段工作及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各节点计划工期每延误一天将扣除10000元/日违约金、延误工期达30天以上，发包人除按规定对承包人收取逾期完工及逾期竣工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0%。逾期完工、逾期竣工违约金已达签约合同价1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未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及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38天向发包人确认是否需要样品，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项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试验场所。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必须保证配备本工程建设所需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承担现场工艺试验的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具体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则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若可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则按照预算定额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基本费、临时设施费）、规费、税金后并按投标价相对于

标底的同等下浮率下浮进行结算，其中人工按照关标单日省市政策性文件执行，材料价格按照关标当日的宿迁市材料指导价执行，其它费用均不计取；

②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④对材料与工程设备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材料与工程设备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⑤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⑥对于发包人要求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专用条款第10.4.1款第（5）项约定情形外，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部门公布的定额、造价文件对本合同不适用。承包人应该在分项工程单价或“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完成其它工作所需费用”中考虑该笔包干费、风险费。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2)材料及影响合同价款的其它因素单价的升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约定的工期、约定的质量标准及约定的其它条件下进行施工所发生但分项报价表没有单列的所有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如果这些费用没有单列在分项报价表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工程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结算价加变更、签证等进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外的，应以变更、签证形式进入结算。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按实际竣工工程量调整。

②调整工程量结算办法：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竣工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发生较大偏差时，结算按实计量，但调整工程量幅度大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工程子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工程量变更在±15%以内的，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工程量变更在±15%以外的, 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调整办法参照2013清单规范。

③设计变更、签证的结算办法:1、若设计变更仅涉及材料的变更, 结算仅计算原使用材料的市场价与变更后材料的市场价材差。2、若设计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与原投标的内容完全不同, 则该项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社会审计单位按第10.4条确定。3、变更、签证价格按发包方的公司审批程序办理变更、签证手续, 任何未按发包方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 均不予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计量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应对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催告, 经催告后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回应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10%,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跟踪审计审核报告中合格工程量对应产值的70%支付, 全过程跟踪审计完成后付至全过程造价咨询报告金额的85%; 经发包人或政府财政部门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7%。缺陷责任期(2年)满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无质量扣款的, 付至结算总额的100%。

付款前, 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审计后38天内承包方即应向发包方提供工程结算价全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至收到税票为止。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38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8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不承担违约金，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无论如何，发包人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已发生合同价款的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不得自行验收，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协调监理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无论如何，发包人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已发生合同价款的5%。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发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无论如何，发包人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已发生合同价款的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收取按招标控制价标准：10万元以下，150元/天；10万元(含)-50万元，300元/天；50万元(含)-100万元，500元/天；100万元(含)-500万元，700元/天；500万元(含)-1000万元，1000元/天；1000万元(含)-3000万元，2000元/天；3000万元(含)以上，3000元/天。延迟移交达30天以上，发包人除按规定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进行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根据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验收通过且承包方按发包方要求向发包方移交已完成的工程后60天内，承包人应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28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结算审价报告，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后30日内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变更签证清单、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发包人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发包人审核完成且收到承包人补充资料后30天内委托专业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内审审价，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180日内进行内审并出具内审审价报告，内审审价报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仅作为支付合同中约定的一笔进度款及送外审的送审基础资料，不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内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并由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内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内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内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内审的推进，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将出具内审审价报告的公函，承包人在收到该公函的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承包人确认内审审价报告并进入外审环节，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的内审审核拖延等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内审结束后90天内委托外审，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内审审价报告和竣工结算

资料后180天内进行外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

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在外审过程中发现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需要补充完善的，应在上述审核期限内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并由发包人收取承包人提交的补充完善资料后移交给外审造价咨询单位；上述审核期限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中断，并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按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要求补充完善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在外审期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外审的推进，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则由发包人出具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的公函，承包人在收到该公函的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出具的外审竣工结算审价报告，该竣工结算审价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的确定和支付依据，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的相应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的内审造价咨询单位和外审造价咨询单位均无权代理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及结算价款。除政府审计机关对本工程实施审计监督外，在外审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外审，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结算审价报告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能视为发包人已与承包人确认结算价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工程结算审价报告有异议且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合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除了质量保证金外，均为工程结算尾款。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并申报经济索赔、现场签证、工程变更价款调整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其他涉及工程价款的送审竣工结算资料。如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送审金额核减超过承包人送审金额5%（不含本数），则审计费用经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单位确认具体金额后，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已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审计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当期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内审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付款周期）约定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7) 其他: 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认定发包人应承担违约金的, 无论如何, 发包人于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已发生合同价款的5%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3)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4)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 打架斗殴;

(6)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

(7)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8) 承包人虚报、乱报变更费用及进度款, 经跟审审核, 核减超过10%;

(9) 丧失资质或者资质降级;

(10) 发给人或监理人认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要求整改或者解除合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经二次返工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经发给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证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但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不达标部分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0%；对多次返工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给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给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并另外增收20%的管理费，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给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此条款对于工程进度的约定也同样适用；

(4) 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第7.5.2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给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5000元/次；

(9)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不在岗：5000元/天；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给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3000元/次；

(11) 承包人虚报、乱报变更费用及进度款，经跟审审核，核减超过10%部分：按核减额的5%罚款；

(12) 不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2000元/次，并承担因此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发生安全事故的，承担所有赔偿和安全事故责任，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3) 发给人或监理人认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支付最高为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由发给人确定）同时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专用合同条款16.2.2约定的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给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给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同意并认可由发给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价值。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免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要求办理的其他相关保险。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投保，并将发包人列为受益人。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补充约定：承包人应依照《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规划建设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会联合会关于深入推进建筑交通运输水利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宿园劳社[2018]4号）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未参加工伤保险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执行本条所载规定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内各级工伤保险政策、保险费率可能出现的政策性调整，并在报价中充分预留应对前述调整之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再就工伤保险相关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发生保险范围的事项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发生保险范围的事项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保险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照签约合同价的0.32%扣除。

所有保险发票、保单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前递交发包人核对，保险发票须写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未提供保险发票核对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果认为所投保的上述保险有不足够之处，应该自行增加保险范围，发包人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他财产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18.5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2) “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不适用，发包人逾期答复的，承

包人、监理人应予催告，索赔结果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19.3 发包人索赔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不适用，发包人索赔权利不丧失。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补充条款：

21.1 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

21.2 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市政道路的畅通。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并负责组织协调，由于第三方因素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21.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宿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1.4 承包人必须提供造价管理部门认定的施工单位取费证书，如不提供，工程结算时将按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21.5 施工场地内由施工产生的所有多余土方（如有）均属业主所有，承包商应按照业主要求将多余土方填在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或运到业主指定的邻近区域（该区域距取土点不超过5公里），工程回填接收消纳的土方、外购土方等，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已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21.6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合同解除后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

21.7 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安全事故，环境问题或在现场产生公害及打架斗殴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园区公众形象的，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10万元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而决定，并可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现。

21.8 承包人必须遵守本合同中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条款，及时到指定地点和部门交纳农民工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中标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银行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事项、承担一切后果，并消除对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

21.9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同时，须同时签订一份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并须提供一定数额的担保金，具体金额标准：按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执行。

以上保证金须由承包人汇入苏宿园区管委会指定的财政专户。保证金的缴纳、退付等具体要求执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相关规定。

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按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执行。

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按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件执行。

农民工保证金缴费证明书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之前递交发包人核对。承包人未提供农民工保证金缴费证明书核对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农民工工资相关政策如有调整，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最新政策，并在报价中充分预留应对政策调整之风险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不再就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向承包人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10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按发包人下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① 须签订一份《安全生产责任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② 须签订《园林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建设工程廉政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加以保存。

21.11 防洪、防台风：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21.12 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检测费用（含检测试验费用及检测样品费用，已由发包人委托的除外）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发包人委托的施工质量评估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的，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后期在移交工程建设档案的同时须移交对应的电子档案，中标后需扫描招标文件及合同，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14 施工过程中需围挡施工，围挡设置应符合“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临时围挡设置与维护规范”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条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5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21.16 承包人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每批评一次，自愿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一周内连续批评两次(含)以上的自愿支付 3000 元违约金；被市委、市政府领导每批评一次自愿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一周内连续批评两次(含)以上的自愿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视情节给予清退出场，不予支付承包人剩余经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相应措施。

21.17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21.18 承包人须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化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建发〔2018〕125号)要求施工。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条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9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税金税率政策性调整，则结算审计时税金税率做相应调整。

21.20 合同中有关投标人的违约金条款如有不一致，则执行违约金高的条款。

21.42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业态调整或自身发展需要等原因，取消部分、整层或多层工作量的实施，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指令单无条件执行。结算时合同价格按实调整，工程量按实计量，合同单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管理费、利润等任何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4：安全生产责任状

附件5：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附件6：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15.1款（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三:

履约担保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鉴于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__月__日就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状

工程名称: “苏宿惠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证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责任状。

1、施工项目经理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全责任人。签定本施工安全目标责任书时,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做到持证上岗。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2、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施工单位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施工单位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4、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头上,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

5、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6、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监理人员必须检查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并提出整改意见。

7、施工单位切实执行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必须教育到工地每一人。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等查。

8、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9、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10、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11、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电焊工、起重操作人员、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由工程技术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施工环境、工艺、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施工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13、施工前,所有的施工设备、工器具必须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的机具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4、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1000—2000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15、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

电设备、设施完好率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16、施工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工棚、临时办公、食堂等设施）的搭建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风的相关要求。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7、建筑材料、设备运输、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18、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

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5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20—30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8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2—3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15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12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1.8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19、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20、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21、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施工单位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2、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23、凡本责任书在其他方面未涉及之处，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考核及处罚办法：

I、每月监理及施工单位项目部要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备案，监理做好会议纪要及采取书面的防范措施。

II、建设单位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III、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承建单位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IV、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不管大小施工单位单位均不得隐瞒不报，必须及时向监理和建设单位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汇报。

V、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VI、监理单位的总监及专职安全监理不得擅离职守，凡因监理人员过错、失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总监及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要求负相应责任。

VII、对违反第1、2、3、7、8、11、16条款要求的，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承包人出现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一经发包人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

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VIII、凡有代发包人（代甲方）的工程，代发包人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IX、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建设单位有权动用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工程款项作为事故处理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X、建设单位有权根据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表现，对施工单位进行评分，对于年度安全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停止其在本公司投标权利。

本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五：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文明施工及市政设施、绿化设施保护责任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一个具有苏北领先水平的工业园区，在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保持文明洁净的环境。保障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责任状。

第二条 本责任状所称苏州宿迁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本责任状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是指进行工业与民用项目的房屋建筑、土木工程（包括市政工程）、设备安装、管线敷设等施工活动的场所，及与之施工活动相关的园区内公共道路。

第三条 一切建设工程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责任状。

第四条 园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共同负责。其中直接的施工场所管理由规划建设局负责，公共道路的现场管理由交安部门负责。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五条 任何建设工程，必须在向规划建设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同时，申报建设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供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工程任务情况，包括工程概况、工程造价、工程特点、工期要求、质量目标等内容；
- （二）施工总方案、主要施工办法、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单位工程综合进度计划和施工力量、机具及部署、材料供应的安排；
- （三）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护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各种措施；
- （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五）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
- （六）大型桥梁、厂、站等土建、安装复杂的工程应有针对单项工程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

第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必须按照管理部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

第七条 施工单位派驻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总代表，对于施工单位实施现场管理负有监督责任。

第八条 建设工程正式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完成现场管理要求的临时设施、场地布置，并通知管理部门检查。检查按照本责任状和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果合格者方可进行正式施工。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结束后，撤离施工现场时要做到工完场清，并在撤离后一周内及时通知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作最后的检查。

第十条 管理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施工现场检查，对被检查出来的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进行处罚。

第十一章 建设工程施工中需要停水、停电、封路而影响到施工现场周围地区的单位和居民时，必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事先通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如果需要已开通的公共道路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经有关单位的批准。在已开通的公共道路移交给政府前，由道路业主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移交后则由规划建设局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联合审批。为保障公众安全对已开通的道路进行的开挖和临时占用，必须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告标志和警告好反围护设施，同时派专人在现场维护秩序。同时做好市政管线的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进行地下工程及基础工程施工时，发现文物、古化石爆炸物、电缆和工程管线时应暂停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第三章 文明施工管理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体应当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推行现代管理方法科学组织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建筑工程和设备安装等施工现场，沿四周必须按照园区临时围挡设置与围护规范进行围护。狭长的市政工程、管道敷设施工现场和面积较大的如场地填土等土木工程施工现场，经批准后可不作围栏，但必须控制出入口。围栏高度至少为2米，立面为实体，可用除粘土砖外的砌体

建筑，或用钢、木、硬塑、铅等材料制作，采用其它材料须经规划建设局批准。砌体围栏须加以粉刷，钢、木围栏要刷油漆，色彩要与环境相协调。

第十六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二个以下（含二个）有专人把守的出入口，出入口处另设一便门供人员进出。出入口大门可用钢、木、硬塑、铝等材料制作，钢、木大门要刷油漆。

第十七条 施工现场的醒目访置应设置一至二块标志牌，尺寸为3x2米（宽x高），采用钢或铝合金制作出两根钢管支撑。标志牌上应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总代表人姓名、开、竣工日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等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标志牌的维护。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保持排水系统状态良好，场地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

第十九条 施工现场各分区采用道路分隔，道路宽不小于4米，路面必须硬化，采用碎石路面或更高等级路面，道路横坡合理，路面无积水。

第二十条 每个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洗车台，洗车台可设在出入口处，凡是从施工现场行驶到公共道路上的车辆，必须保持整洁，车辆上的泥土必须在洗车台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

第二十一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办公室，室内要有水、电供应，配备电话和卫生设施，办公室地坪应用水泥地坪，墙体用各种砌体砌筑，或用钢、砼板等材料制作，每层高度不得低于2.8米，砌筑的内外墙面均应粉刷，屋面材料可采用钢、玻璃钢、屋面瓦等，办公室应有足够面积的门、窗，以利采光和通风。有条件的单位可采用各种活动房。

第二十二条 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宿舍可参照第二十一条办公室的要求建造。宿舍要配备浴室和厕所。

第二十三条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施工设备的放置，不得侵占场内道路，不得堵塞排水系统。

第二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全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进入施工现场的任何人，均必须戴安全帽。建筑施工脚手架要用钢管按规定搭设，高空作业时要有安全网加以保护。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在施工现场执行和建立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和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特别是施工人员的宿舍位置应严格按消防规定布置，做到伙房外无明火，严禁使用电炉等易引起火灾的用电器具。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同时严禁雇佣童工以及各种违法犯罪、流串分子。

第二十八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第四章 环境管理及市政设施和绿化设施保护措施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音、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一）妥善处理泥浆水，未经处理不得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道；

（二）除设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四）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所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倾倒在施工现场、空地、排水系统及河道或道路上。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设专门场地堆放，并及时运到指定地点倾倒。施工单位还必须在施工现场设垃圾箱，暂时存放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公共污水管网。当施工现场远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无法接入时，应设置相应规模的化粪池，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雨水管网或附近河道内。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水冲式厕所不得使用干厕。厕所应经常清扫，夏秋季节要做好消杀灭害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施工运输车辆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时，必须保持车厢完好，严禁发生抛、洒、滴、漏现象。装运泥土和砂、石材料的车辆，车厢顶必须用油布覆盖，以防止洒落。第三十五条 任何施工单位未经苏宿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破坏园区内的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违者将受到相应的处罚。如有需要必须提前做好申请工作及施工后的原貌恢复工作。确实需要改变绿化（或绿地）及景观工程用地性质的，需征得园区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同时在正式施工要做好周边绿化设施和景观工程的保护工作，不得破坏。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责任状的行为，将由园区规划建设局和公安部门依照《宿迁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办法》、《宿迁市人民警察巡察规定》和《宿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工整、吊销《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证》），并处以罚款。具体办法是：每发现一次，处以10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整改并处2000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责任状，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责任状由园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园区十平方公里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可参照本责任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实施责任状自签定之日起执行。

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六: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共同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苏宿惠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建设,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筑,交通,水利,电力,邮电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树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人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发,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超过合同要求标准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甲方有权解除工程施工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执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合同执行情况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举报电话: 0527-828268512

邮箱: ssjj@sipac.gov.cn



附件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建设单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人：江苏琦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本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安全目标，保护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工程所在省市区等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工程名称：，双方已签订合同：《“苏宿惠民”公共文化空间建设项目装修工程合同》编号：【SSHM-2025-001】（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二条安全生产责任：

2.1 甲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图纸及周边管线资料。
2. 施工前，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必要的人员进行交底。
3. 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随意缩短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
4.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5.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应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予以制止。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可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乙方拒不整改或重复出现相同隐患达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按照施工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7. 甲方在每月的工程例会上对安全工作进行讲评，对各方本月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小结，对存在突出或普遍的问题要求认真整改，并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传达到各方。
8. 凡有代发包人（代甲方）的工程，代发包人在安全管理上的权利和责任等同建设单位。
9. 如工程施工中出现人员伤亡，甲方有权以适当比例（视事故大小）的工程款项作为事故处理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10.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安全工作表现，对乙方进行评分，对于年度安全不合格的乙方，甲方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停止其在本公司投标权利。

11. 有权向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2.2 乙方安全管理职责与义务

1. 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朱成华，电话：/】是本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安

全责任人。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持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的资格证书方可任职，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经甲方认定履职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向甲方提供安全资格执业证书复印件进行安全资质备案，项目经理，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施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3. 乙方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依法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5. 乙方应依据《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等法规要求，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6. 乙方应为项目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和保险等。

7. 建立并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

8. 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按安全管理网络进行层层分解，责任目标要落实到每个作业人员，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证措施必须报监理确认后，报甲方备案。

9.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召开项目安全生产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状况，及时处理安全生产工作相关问题，项目例会要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点内容，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10.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1.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12. 乙方在进行施工准备的同时，必须向监理公司提供全体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清单（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复印件（注明人员姓名）。

1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宿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开工前须到苏宿园区安检站备案，接受其检查。

14.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包括：建筑电工、建筑焊工、建筑架子工、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挖机机械手、驾驶员等）等法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以上特种作业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监理审核后的特种作业有效证件复印件。对在施工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5.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6.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向监理单位申请报验进场，判定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不得进场施工，需报检测设备，经监理及国家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7.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并办理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8. 施工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19.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报废、更换。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20.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施工现场布置必须做到干净、整洁，临时用电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禁止乱搭、乱架电线，施工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接零，施工用电中的动力和照明分别设置，接地、接零、漏电保护器做保护，作到一机一闸，施工用电配电系统作好三级配电，两级保护，施工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且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使用制度。

22.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施工前，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23. 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

24. 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5.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26.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报甲方备案，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7. 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按相关要求实行封闭围挡。

28. 组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对不同施工阶段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制定管控措施，制定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乙方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组织进行日常、专项、节

假日、季节性等检查，根据季节环境和施工情况随时组织有针对性的检查，消除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进行整改，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监理审查。

29. 落实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等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从业人员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

30.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监理单位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违规行为及人员处以 1000—2000 元处罚，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施工单位警告或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施工安全。

31.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临时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临时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32. 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事故风险分析，针对分析结果，制定与施工现场相适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演练一次。

33. 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应列入员工的培训计划，确保有关人员能够清楚的了解应急响应流程与要求，并掌握与自身相关的应急技能。

34. 应规范落实现场管理工作，现场安全防护、临时用电等应满足建设施工相关规范要求。

35. 施工中危险作业区应设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围护或隔离措施，登高作业人员系好完好的安全带设施，夜间、野外作业设有明显的安全标志牌和夜间红灯示警。脚手架搭设须符合以下几点要求：搭设或拆除脚手架必须根据专项施工方案，操作人员必须经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发给操作证，持证上岗操作。钢管有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不得使用，扣件有脆裂、变形、滑丝的禁止使用。木脚手板应用厚度不小于 5 厘米的杉木或松木板，宽度以 20—30 厘米为宜，凡是腐朽、扭曲、斜纹、破裂和大横透节的不得使用。板的两端 8 厘米处应用镀锌铁丝箍绕 2—3 圈或用铁皮钉牢。钢管脚手架的立杆应垂直稳放在金属底座或垫木上。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15 米，架子宽度不得大于 12 米，大横杆应设四根，步高不大于 1.8 米。钢管的立杆、大横杆接头应错开，用扣件连接，拧紧螺栓，不准用铁丝绑扎。

36. 脚手架按规定必须进行计算或进行荷载实验的，必须在验算或实验之后进行搭设。人员上下脚手架必须走有安全防护的出入通（梯）道，严禁攀爬脚手架上下。脚手架应根据确保整体稳定和抗侧力作用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或其它有相应作用的整体拉结杆件。作业层实际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规定值及施工设计值。拆除作业必须按确定的程序进行。连墙件应在位于其上的全部可拆杆件都拆完之后才能拆除。在拆除过程中，凡已松开连接的杆配件应及时运走，避免误扶和误靠。拆下的杆配件应以安全的方式运出或吊下，严禁抛掷。在拆除过程中，应作好配合，协调动作，禁止单人进行拆除较重杆件等危险性的作业。

37. 同一作业区域内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在无法避免交叉作业时，应尽量避免立体交叉作业。在交叉作业或发生相互影响时，应根据该作业面的具体情况与分包单位共同商讨制定安全措施，指定现场安全协调负责人，明确各自的职责和管理界面。

38. 涉及危大工程时，乙方应加强危大工程的施工安全管理，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专家论证，并落实危大工程施工安全要求。

39. 具体的施工任务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施工方面的技术和安全规范，在乙方或其他承建单位向监理提交的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详细的安全技术措施。监理应严格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对批准的施工方案，任何人无权修改和改变，必须严格执行，若要修改必须向监理书面汇报，说明修改原因及修改后的措施，经审查合格后批准实施。

40. 对工程中有特殊工艺施工方案的如顶管、沉管、沉井等，乙方必须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于深基坑开挖施工方案必须组织通过专家论证、认可，并得到监理和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1.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立即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将事故影响及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不管事故大小，乙方不得瞒报，应立即以口头和书面报告形式回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

42. 本建设施工项目必须接受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安全技术监督站的安监管管理，规范安全施工操作。

43. 以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变化时，按最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相关职责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后果及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相应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等。

第四条考核及处罚办法

4.1 每月乙方应总结本月安全工作，下月安全工作计划，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备案。

4.2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照园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将其清退出场，监理单位有责任的也必须接受处罚。

4.3 乙方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项目经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条款负相应责任。

4.4 对违反第 2、3、9、10、12、13、14、31 条款要求的，甲方将上报园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处罚。乙方出现违反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一经甲方和监理发现，每次处以 1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对不及时整改的，监理工程师将以工程师通知单的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整改并处 2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

第五条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协议为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与施工合同约定不一致，以本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第七条本协议自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1月21日